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鲁自然资奖字〔2025〕4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 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沿海各市海洋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山东省地质学会、山东林学会、山东土地学会、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山东海洋学会、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补充和修订〈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鲁自然资奖字〔2025〕3号，以下简称《办法》），经研究，现开展2025年度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下设两个奖项，分别为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和自然资源青年科技奖（以下分别简称“科技进步奖”

和“青年科技奖”）。

（一）科技进步奖

1.推荐成果应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的成果，应有规范完整的全过程管理材料，即有规范的项目立项（或项目来源的证明材料）、实施、结题、验收、成果登记、实施应用及推广转化等证明材料，并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整体技术评价（指第三方评价、验收、科技成果评价或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等）。具体要求见《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2.成果完成人本年度申报科技进步奖和青年科技奖共计不得超过 2 项。

3.按标准、有关技术规定或规范完成的规划、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成果，如国土空间规划、林业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勘地灾类项目设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房产测绘工程测量项目、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等，不得推荐申报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4.省级已有相关内容的研究成果，县（市、区）级开展的子项目（课题）取得的区域性工作成果，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更新、耕地质量等年度更新评价、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等，不得推荐申报山东省自然资

源科学技术奖。

5.已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原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和往届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再推荐。

6.各级自然资源、林业和海洋主管部门等政府机关单位及其科（处）室，不能作为项目完成单位。项目完成人应按照对项目贡献程度从高到低排序，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前三完成人。

7.不得推荐涉密成果。

8.推荐成果须经推荐单位公示且无异议。

9.同一报奖成果只能从一个推荐单位申报。

10.鼓励支持自然资源领域标准、科普类成果和转化绩效突出的科技成果参加评奖。具体要求见《办法》第二章第六条。所推荐的标准成果须为已经发布、现行有效的自然资源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

（二）青年科技奖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山东省自然资源领域取得创新性、代表性成果的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青年科技工作者（女性可放宽至42周岁，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其他要求见《办法》第二章第六条。所列获奖科研项目的基本要求同科技进步奖，原则上不限制获得奖励级别。已获得自然资源

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中国林业青年科技奖、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的科技工作者，不再推荐。**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不得被推荐。**

二、推荐单位和指标分配

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沿海各市海洋主管部门是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自然资源、林业和海洋部门申报科技奖励成果的推荐单位，厅直属事业单位是本单位申报科技奖励成果的推荐单位，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是局属地勘单位申报科技奖励成果的推荐单位，山东省地质学会、山东林学会、山东土地学会、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山东海洋学会、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分别是本专业领域单位申报科技奖励成果的推荐单位。

2025 年度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对推荐单位实行限额推荐（具体指标详见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

下列情况可不占限额指标，但申报材料时请注明：

1.推荐青年科技人员（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可不高于单位限额指标 10%（向上取整）推荐科技进步奖；

2.推荐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管理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具体名单详见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产出的

成果，或依托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管理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培养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依托单位可推荐 1 项成果或 1 位科技工作者；推荐产出成果时，平台应直接作为推荐成果的首个完成单位，推荐青年科技工作者时，平台应作为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推荐单位，同时备注其工作单位（申报材料中请注明）；依托单位牵头建设多个平台的，仅可推荐 1 项成果或 1 位科技工作者；

3.推荐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创新团队产出的成果，或依托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创新团队培养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依托单位最多可推荐 1 项成果或 1 位科技工作者（申报材料中请注明）；

4.科普作品成果；

5.各推荐单位可额外推荐 1 项标准成果申报科技进步奖。

科技进步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10 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6 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6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4 个。各单位按指标择优推荐，授奖等级由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青年科技奖不设等次。

三、推荐材料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山东省

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可在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中下载）填报说明（详见附件2）填写。

（一）推荐书填写要求：推荐书是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报单位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强化诚信承诺。“专业代码”请慎重准确选择，此项作为评审分组的依据，请根据推荐成果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专业。自2025年7月21日起可凭推荐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http://103.239.155.87:9601/loginPage>），各推荐单位及学会推荐号和密码请通过技术支持QQ群取得，科技奖励完成单位推荐号和密码需向对应推荐单位申请取得，并按照规定在线填写、提交。

（二）必备材料：推荐书；成果佐证材料（评审或验收意见等）；科技成果登记号、应用证明（标准、科普类成果除外）；科技成果全过程管理材料；与报奖成果有关的报告及附图、附件。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实行成果登记制度，所申报科技进步奖成果（含科普、标准成果）和青年科技奖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均须在山东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登记系统（<http://119.148.161.23:9923/cgdj/user/login>）中完成成果登记，

并取得成果登记号，各推荐单位及学会推荐号和密码请通过技术支持 QQ 群取得，登记人账号须由对应推荐单位创建。具体登记流程见系统。

（三）其他佐证材料：其他部门（自然资源部、省科技厅等）颁发的科技成果登记材料、代表性论文、专著及被他人引用检索情况、知识产权证明、查新咨询报告等复印件。

（四）推荐书必须与所有佐证材料装订成册。

（五）各推荐单位对报奖材料应严格进行审核，经推荐单位审查合格，并在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成果基本情况、推荐单位意见、成果简介、客观评价和主要知识产权目录等。推荐单位以正式函形式对公示无异议的成果统一推荐，正式函应说明组织推荐过程、推荐成果数量、公示情况及结果，附具汇总表，并上传至系统。

（六）推荐单位正式函和汇总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七）推荐材料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形式审查和科研诚信审查。

（八）推荐材料报送要求：各推荐单位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函及汇总表各 1 份；（2）推荐书 2 份（完整推荐书 1 份，**加盖公章**；不显示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信息推荐书送审稿 1 份，**送审稿不需要加盖公章**）。

(九) 各推荐单位、申报单位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已获得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项目中所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得重复使用。

(十)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将对科技进步奖完成人、青年科技奖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科研诚信情况进行审查。科研失信的完成人(申报人)、完成单位将被列入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黑名单，并影响推荐单位第二年的推荐名额。

四、推荐时间及联系方式

网络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12 时，8 月 19 日前请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非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一) 业务咨询与材料受理

1. 山东省地质学会：负责受理地质矿产、土地、海洋领域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杨振毅 0531-86568961

电子邮箱：sdsdzh@126.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17 号 1212 室

2. 山东林学会：负责受理林业、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理信息领域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王春晓 0531-88557783

电子邮箱: zangzhr@shandong.cn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 28 号南邻燕子山实验
林场办公楼三楼 307 室

(二) 学会推荐

1.联系单位: 山东省地质学会

联系人及电话: 杨振毅 0531-86568961

2.联系单位: 山东林学会

联系人及电话: 王春晓 0531-88557783

3.联系单位: 山东土地学会

联系人及电话: 苏 蕾 0531-88021402

4.联系单位: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联系人及电话: 钟全宝 0531-88588682

5.联系单位: 山东海洋学会

联系人及电话: 胡顺鑫 0535-6384106

6.联系单位: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联系人及电话: 谭绪泉 0531-88583614

(三) 技术支持

山东省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及电话: 孙文胜 0531-88583206

技术支撑 QQ 群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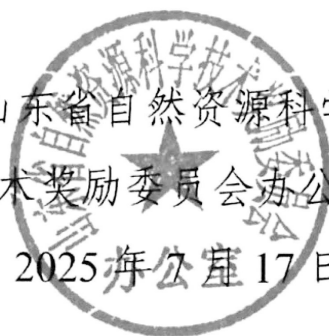


2025年科技奖申报与...



附件： 1.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2.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
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公厘17日



附件 1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科技进步奖)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申报等级	成果简介 (限 400 字)	备注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青年科技奖)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研究领域	技术职称	个人简介 (限 400 字)	备注

附件 2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科技进步奖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大十六开本（即 A4 规格，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推荐书》勿另附加封面。

《推荐书》包括正文（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纸质版《推荐书》正文和附件内容总数不超过 120 页。**

《推荐书》分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应在指定的申报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纸质版应和电子版的正文（除附件外的内容）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推荐书》要严格按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一、成果基本情况

《专业代码》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填写申报成果所属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如下所列：

300.国土空间规划；310.地质科学；320.林业科学；330.土地科学；340.测绘地理信息；350.海洋科学。

《成果编号》是指申报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成果评审用编号，由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填写。

《成果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成果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字。科普成果可直接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成果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是否为科普、标准类成果》一般科研项目类成果选“否”；科普类成果选“科普类”；标准类成果选“标准类”。

《主要完成人》推荐一等奖不超过15人，推荐二等奖不超过10人，推荐三等奖不超过6人。

《主要完成单位》推荐一等奖单位不超过10个，推荐二等奖单位不超过6个，推荐三等奖单位不超过4个。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申报成果的省级自然资源行业学会、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沿海各市海洋主管部门、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厅属事业单位。

《学科分类名称》是申报成果选择成果所属学科（专业）的依据，并按其重要程度顺序填写，学科名称最多可填写 1 个，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所列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成果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所属类别》按基础研究类、应用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转化类和自然资源管理类四类选择，如成果涉及多于一个类别，按最重要类别选择。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申报成果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成果登记号》指在山东省自然资源科技管理系统中完成成果登记后自动生成的成果登记号。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 100 字。

《成果获得时间》指取得该成果的时间。

《申报等级》指报奖成果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规定的奖励评审标准申报的奖励等级。

《是否服从评审结果》选择“是”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

受；选择“否”表示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

二、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申报成果的基本材料，应按成果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成果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800 字。

三、主要创新点

是申报成果和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要求不超过 1200 字。按照申报成果内容分别表述：

主要发现点：是指基础研究申报成果在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对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原理、机理的进一步阐明，以及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等。主要发现点是成果详细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发现点必须相对独立存在，并用序号分开。

主要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成果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

科普作品的创新点是指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标准成果的创新点可以包括在内容上填补某项领域空白、技

术思路上的创新，制定过程中创新的方法等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四、客观评价

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不超过 1200 字。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应用情况》应就申报成果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科普作品应当论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科普作品要求已公开出版发行不低于两年。标准化成果应当论述标准成果实施应用典型案例、标准宣贯等情况。要求不超过 1000 字。

《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成果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200 字。

《社会效益》指申报成果在推动部门科学技术进步，保障资

源有效供给，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字。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与被他人引用情况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列表说明支持本成果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该论文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应文字说明。“SCI 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指除该论文全部作者以外的其他人的引用次数。原则上应依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填写，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对检索机构和“他引总次数”的检索数据库不作限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网络搜索引擎结果亦可作为检索依据，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被他人引用情况》，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

权的知识产权。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3.植物新品种权；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论文；7.标准；8.规范；9.其他。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发明人均不是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已获得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含原山东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项目中所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得重复使用。

八、成果获科技奖励情况

《成果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省、市级的科技奖励，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等情况。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列。主课题的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科普作品、标准成果的完成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

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对“曾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写明本人曾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在“对本成果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项成果《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独创性贡献、参加本成果的工作量和列出一项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要求不超过300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候选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成果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成果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成果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 国家行政机关；B. 事业单位；C. 国有企业；D. 社会团体；H. 其他。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由推荐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是申报成果必备的证明文件和辅助的补充材料。

（一）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推荐书的附件内容，是申报成果评审的必备材料，应按照规定页数扫描成图片后，按要求上报。具体要求如下：

1. 《科技成果管理材料》指申报成果规范的项目立项（或项目来源的证明材料）、实施、结题、验收、推广转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申报成果在附件中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应用证明》指申报成果在附件中提交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基础研究成果参照执行。

4. 《代表性论文、专著》应是支持成果《主要技术创新点》发表的论文全文、专著和报告（指首页和版权页及支持主要技术创新点的相关内容）提交 PDF（每个不超 1 兆）文档不超 15 个。

5. 《他人引用检索情况》是指引文应提供首页和引用页及检索证明的扫描件。

6. 《研究报告》指与报奖成果有关的研究报告。可提交全文或核心内容页。要求 PDF 格式，每个 PDF 文件为一部报告的主要内容。

7. 《知识产权证明》指申报成果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的

知识产权证明，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授权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等内容的扫描件。

8. 《查新咨询报告》提交关键页扫描件（主要是查新结论和查新员签字盖章页）。

9. 其它证明：指支持该成果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贡献的证明材料。

（二）书面附件

书面推荐书的附件内容，是申报成果评审和存档的必备材料，应按以下顺序排列，提交附件的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科技成果管理材料》中规范的项目立项（或项目来源的证明材料）和推广转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指申报成果在附件中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主要应用证明》 指申报成果在附件中提交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基础研究成果参照执行。

4. 《代表性论文、专著》与电子版附件中 PDF 文件对应的书面附件只提供论文首页、专著首页与版权页和报告首页。

5. 《他人引用检索情况》是指引文应提供首页和引用页及

检索证明。

6. 《研究报告》指与报奖成果有关的研究报告。可提交全文或核心内容页。

7. 《知识产权证明》指申报成果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授权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等内容的复印件。

8. 《查新咨询报告》提交关键页扫描件（主要是查新结论和查新员签字盖章页）。

9. 其它证明

（三）科普成果附件

科普作品成果在书面附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材料的电子版和书面内容按上述要求上报。

-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
- 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
- 4.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
-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标准成果附件

标准化成果在书面附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材料的电子版和书面内容按上述要求上报。

- 1.标准成果全文或标准成果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

- 2.标准类别;
- 3.标准实施应用典型案例;
- 4.所获得标准化方面的奖项;
- 5.标准宣贯情况证明材料;
- 6.有助于标准化成果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青年科技奖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大十六开本（即 A4 规格，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推荐书》勿另附加封面。

《推荐书》包括正文（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纸质版《推荐书》正文和附件内容总数不超过 **150 页**。《推荐书》分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应在指定的申报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纸质版应和电子版正文（除附件外的内容）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推荐书》要严格按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专业评审组》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填

写申报成果所属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如下所列：

300.国土空间规划；310.地质科学；320.林业科学；330.土地科学；340.测绘地理信息；350.海洋科学。

《编号》是指申报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评审用编号，由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填写。

《姓名》填写推荐人姓名。

《从事专业》填写推荐人从事专业领域。

《学科分类名称》是申报成果选择成果所属学科（专业）的依据，并按其重要程度顺序填写，学科名称最多可填写1个，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所列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成果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申报成果的省级自然资源行业学会、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沿海各市海洋主管部门、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厅属事业单位。

《曾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被推荐人曾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成果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二、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主要科学技术成就与贡献

限 2000 字。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企业创新创业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说明研究工作与“四个面向”紧密结合情况等。同时列出不超过 5 项候选人牵头或参与完成的获奖科研项目，并注明候选人主要作用与贡献。

四、代表性科技成果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三、主要科技成就与贡献”的代表性科技成果详细情况，不超过 10 项，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表性科技成果可包括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研项目、论文、专著、重要知识产权等。

1.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研项目：所列科研项目应为候选人主持完成结题的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研项目。

2.代表性科技成果为论文专著：所列论文专著应全部为候选人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论著，不限发表日期；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成果基本信息”一栏依次填写论著名称、候选人排名及身份（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

3.代表性科技成果为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所列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

作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全部为候选人本人为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成果基本信息”一栏依次填写专利(标准)名称、专利号(标准编号)、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4.《成果登记号》指在山东省自然资源科技管理系统中完成成果登记后自动生成的成果登记号。

五、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类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六、提名意见

限800字。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应包括:对照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青年科技奖奖励条件,对候选人的主要科技成就与贡献、科学精神与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概述,写明对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

七、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50个文件,其中代表性科技成果和重要获奖证书以PDF文件提交,其他附件以PDF或JPG文件提交,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科技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四、代表性

科技成果”所列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研项目提交候选人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有关支撑材料，包括科研项目规范的立项文件（或项目来源的证明材料）、任务书或合同、研究成果材料、结题材料、验收材料、专家意见、项目推广转化材料、候选人主要作用与贡献等；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或全文，每项内容1个PDF文件。

纸质版：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研项目提交候选人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有关支撑材料，包括科研项目规范的立项文件（或项目来源的证明材料）、任务书或合同、研究成果材料、结题材料、验收材料、专家意见、项目推广转化材料、候选人主要作用与贡献等；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

2.重要奖励证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五、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所列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电子版为获奖证书扫描件，每项内容1个PDF文件，纸质版为获奖证书复印件，每项内容1页。

3.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4.其他：指支撑候选人主要科技成就与贡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检索报告、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